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陳國瑞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與乙○○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2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擔任乙○○特別代理人之酬金酌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並由相對人墊付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選任為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2號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相對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該事件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為第一審裁定，為此爰聲請本院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又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51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法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2條即明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100號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卷宗、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2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本院審酌該事件之繁雜程度、聲請人於受任期間到院執行職務之情形、所提書狀暨其內容等情，爰酌定聲請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15,000元，並命相對人墊付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楊琄琄